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市监罚字〔2019〕第049号

当事人：福建省新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55729584251，《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505250036022，住所：永春县桃城镇桃源南路354号，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卷烟、雪茄烟、国内版图书、国家许可的音像制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首饰、工艺美术品、化妆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蔬菜等，电脑画像；熟食凉菜加工，面包糕点制作。

法定代表人：李\*\*，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3505251978\*\*，身份证住址：福建省永春县桃城镇\*\*，联系方式：132\*\*。

2019年1月10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所销售的“韭菜”（购进日期：2019-01-10）进行监督抽检,并委托“福建省赛福食品检测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检验。2019年2月11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中收到关于“福建省新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韭菜抽检不合格的相关材料，附件中由“福建省赛福食品检测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19SFJC-SC0015）显示该批次“韭菜”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腐霉利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9年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给当事人，并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1.现场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产品；2.当事人现场向我局提供了供货商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该批次产品的收款收据。当事人涉嫌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2月19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对初检结果有异议，并于2019年2月21日向“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复检，“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7日向当事人出具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No：【2019】42号），我局随即对本案中止行政处罚程序。经“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复检，该批次韭菜所复检指标“腐霉利”实测值为1.7mg/kg（技术要求为≤0.2mg/kg），复检的检验结论为：该样品经检验不符合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2019年4月4日，我局收到复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9）MJHY-B10220），恢复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另查，上述涉案批次韭菜系当事人于2019年1月10日向永春本地的一农户陈\*\*（身份证号码：3505251975\*\*）购进，共一次性购进15.9kg，购进价为\*\*元/kg。至案发时，上述涉案批次韭菜共销售了12.82kg，销售价为\*\*元/kg，其余库存涉案批次韭菜当事人于当日晚上自行销毁处理。当事人采购涉案批次韭菜时，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身份证明及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但未向供货者索取涉案批次韭菜的合格证明文件。2019年1月29日，当事人主动在经营场所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对该批次韭菜进行召回；因销售对象不确定且时间间隔较长，涉案批次韭菜已无法召回。2019年2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永市监责改字〔2019〕0102223号），责令其立即改正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本案当事人违法经营韭菜的货值金额为124.81元，违法所得为28.8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李\*\*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林\*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资质。

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对委托代理人林\*的《询问调查笔录》2份、对供货商陈\*\*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6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SC19350000371200028）1份、“福建省赛福食品检测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19SFJC-SC0015）1份、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申请受理书》（No:[2019]42号）影印件1份、“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复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9）MJHY-B10220）1份、进货查验记录复印件1份、销售电子台账影印件1份、入库电子台账影印件1份、陈\*\*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进货凭证复印件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永市监责改字〔2019〕0102223号）1份、食品召回公告及发布的相片、食品召回计划报告表1份等，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韭菜的违法事实。

2019年7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告〔2019〕010703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其放弃此权利。

我局认为:（一）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韭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韭菜的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8.85元；

2.处以罚款50000元。

（二）当事人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永春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或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帐户：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缴纳罚没款。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㈠到期不缴纳的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永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9日